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修订说明

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法律字〔2007〕8号，以下简称《规则》）于2007年4月18日发布并实施。《规则》施行以来，对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的处罚听证程序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则体系保障公正文明执法，我会在总结执法实践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对《规则》的修订程序，并拟将其上升为证监会规章。此次修订的总体思路是在法律框架内规范和完善听证程序，以更充分地保障行政相对人各项合法权益，提高证券期货执法规范化水平。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扩大《规则》适用范围

现行《规则》仅适用于证监会会机关组织召开的处罚听证。鉴于2013年10月后证监会派出机构也开始实施部分证券期货案件的行政处罚，从统一执法标准角度，本次修订拟将证监会派出机构组织召开的处罚听证也一并纳入《规则》适用范围。

同时，现行《规则》规定市场禁入措施的听证参照适用本规则。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本次修订拟将采

取注销业务许可等重大监管措施之前的听证纳入参照适用范围。

需说明的是，与扩大《规则》适用范围相适应，本次修订删除了不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部分内部管理规定，以便于证监会及其不同的派出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组织听证。

## 二、扩大听证范围

本次修订拟通过三种方式扩大听证范围：

### （一）新增可要求听证的处罚种类（修订后第五条）

因 2012 年后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新增了部分处罚种类，本次修订将新增处罚种类中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部分纳入可以要求听证的范围，具体包括 5 类，即：责令停止基金业务、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没收业务收入（一定金额以上）、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 5 类。

### （二）调整可要求听证的罚没金额统计方法（修订后第五条）

判定“罚没类”或者说“经济制裁类”行政处罚是否有听证权利，现行《规则》采用的是“单项分别判定”思路，即将罚款类和没收类分开统计，二者之一达到相应数额标准（个人 5 万元、单位 30 万元），当事人方有听证权利。在特定情况下，这一统计方法可能导致不合理情况的发生，比

如在同一案件中，甲单位违法所得 29 万元，罚款 29 万元，没有听证权利；乙单位没有违法所得，罚款 30 万元，有听证权利。为解决特定情况下的不合理情形，本次修订采用了“合并判定”的思路，即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业务收入等经济制裁合计超过特定金额，即享有听证权利。

### （三）新增当事人申请参加听证制度（修订后第八条）

听证主要适用于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规则》以专门条文列举了听证范围。但考虑到实践中的特定情形，本次修订新增了一项例外规定，即在同一案件中，若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也可一并提出参加听证申请。

## 三、加强对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保护

为更充分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次修订新增以下内容。

### （一）以独立条文列举当事人的权利（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次修订将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事项进行了归纳，形成独立的当事人权利条文，改变了现行《规则》将当事人权利条款分散在不同条文的做法。同时，拟新增赋予当事人“申请查阅证据”、“申请延期听证”两项权利。

本次修订新增“申请查阅证据”权利，在证券期货执法史上尚属首次，体现了我会保障当事人权益以及公开执法、阳光执法的理念。

## （二）增加《听证通知书》告知事项（修订后第九条）

《行政处罚法》仅规定执法机关在听证前应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而未涉及通知当事人其他事项，如听证的程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员名单等。为保证当事人有效行使相关权利，本次修订借鉴司法机关做法，直接将听证中的涉及当事人的各类事项一并纳入《听证通知书》，包括听证时间、地点、程序、当事人权利义务、听证员名单等。

## 四、完善部分听证程序

根据执法实践经验，本次修订拟新增规定延期听证制度（修订后第十条、第十七条）、中止听证制度（修订后第十八条）和终止听证制度（修订后第十九条），即：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申请延期听证、听证开始前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可延期听证；听证现场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可中止听证；听证现场当事人撤回申请、不出席、中途违规退场或被责令退场的，可终止听证。

此外，本次修订还对涉及公开听证（修订后第六条）、当事人义务（修订后第十三条）、当事人听证前提交申辩材料（修订后第十四条）、证监会职责（修订后第十五条）、期间定义（修订后第二十七条）等进行了规定，并对个别条文表述进行了调整。